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: 許瑋庭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86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60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ATTCH1

主旨: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 1案(如附件),請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4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36 號,目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:www.dba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

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第1頁 共1頁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 聯絡人: 陳雅芳

聯絡電話:0287712684

電子郵件: 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2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關於騎樓標示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3月31日109勳Z001-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騎樓」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,在建造執照申 請圖上其歸屬註明「共用部分」或「專有部分」疑義1節, 本部營建署88年11月19日88營署建字第36055號函已有明 示,請依該函示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1節,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:「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,除使用類組為 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,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:.....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-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,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:.....」,又查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函(如附件)附之該條修正說明二為:「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,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。考量



臺北市政府 1090414

AAAA1090116073'

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,爰明定但書規定。」,故建築物使用用途如含有「H-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」與其他使用用途時,無障礙車位數量之檢討,請「分別」依該條第1項及第2項比例進行計算。如仍有疑義,涉屬個案事實認定,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,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:林長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電2020/04/14文



